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体卫艺函〔2022〕506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督导工作的 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5月19日—6月10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了省级初评，并进行了反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结果反馈有关情况的通报》（郑政食安办〔2022〕19号）中提到的问题，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督导，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和分组

督导时间为7月底至8月31日，分组安排见附件1。

二、督导内容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教体卫艺函〔2022〕218号）中的“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细则”，重点对省级初评中发现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六条问题：一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完善；二是未索证索票；三是原料物料未离地离墙；四是台账记录不完备或信息流转失效、过期；五是消毒设施未有效使用或无相关设备；六是培训或考核记录缺失、或培训考核结果不达标，进行全面细致检查，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三、督导形式

各学校全面自查，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全面普查，市教育局成立专项督导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学校食堂及相关供餐单位，通过看资料、查现场的方式，全面查看各单位的创建工作落实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是本辖区、本单位的创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尤其是自查督查的问题整改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为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对各自的任务、难点问题、薄弱环节了然于胸、措施有力、解决到位。

各单位要严格秉承“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领责”原则，切实肩负起创建落实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要成立相应的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自查和督查结果基础上细化量化整改时间表、任务图、责任状，紧扣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做到措施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

（二）狠抓日常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各单位要尤其注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要证照齐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索证索票，保证各类食材按标准存放，出入库等食材流转路径清晰、手续完备，食材处理符合操作规范，各类台账真实完善，配备足量消毒设备并规范使用，足量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要签订有餐厨垃圾回收合同，建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流向清晰。

如采用集中供餐单位，要查验供餐单位资质，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供餐单位要符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安全素养。学校要加强创建工作宣传，通过设置宣传标语、条幅、展板、电子屏，发放宣传资料，“小手拉大手”活动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地毯式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主题宣传，营造出食品安全人人关注、人人共享的浓厚校园氛围，进一步提升全体师生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确保全体师生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知晓率达85%以上。

（四）严格培训考核，注重培训效果。学校要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食堂负责人、食品安全员、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参

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学生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低于 4 课时，确保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五）成立联络小组，摸清食堂基数。为落实创建工作，各单位要建立郑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工作联络小组，并摸清学校食堂基数。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于 7 月 27 日前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区县市）》（见附件 2）、《校园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区县市）》（见附件 3）发送至保健站邮箱。局直属和市属事业学校、市属民办学校（基础教育）、市属民办学校（中职中专）、市属高校于 7 月 25 日前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学校）》（见附件 2）、《校园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学校）》（见附件 3）分别发送至保健站、市教育局民办处、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市教育局高教处邮箱。

（六）加强督导整改，促进落实。根据自查和市教育局督查结果，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每周四要对本周创建工作进行总结。重点总结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以及现有差距，并于每周四下班前上报创建工作周总结电子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和市属事业学校发送至保健站邮箱；市属民办学校（基础教育）发送至市教育局民办处邮箱；市属民办学

校（中职中专）发送至市教育局职成教处邮箱；市属高校发送至市教育局高教处邮箱。

（七）强化限期整改，促进达标。国家食安办预计在9月份进行验收，各单位要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严格执行整改时限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问题清零见底，对矛盾突出、短期内难以解决的突出问题要专题研究、集中攻关、及时上报，不得拖延应付，确保国家验收顺利通过。

保健站联系人：杨尚霖

联系电话：18603710615 邮箱：baojianzhan001@163.com

民办处联系人：李文涛

联系电话：66951188 邮箱：zzedu.mbc@126.com

职成教处联系人：贺昆峰

联系电话：66983858 邮箱：zhichengchu@163.com

高教处联系人：王毓

联系电话：66961549 邮箱：gaojiaochu@163.com

- 附件：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督导分组安排表
2.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3. 学校食堂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2年7月20日